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及
- (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一、緒言	5
二、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5
三、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5
四、臨時股東大會	6
五、建議	7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指	發行人不規定到期期限但擁有贖回權與遞延支付利息權、票據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償但可按約定取得利息的一種中期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焯
陳乃蔚
談振輝
張曦軻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1)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及
(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二、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為降低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債務融資成本，滿足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為主體，在境外操作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中興香港通過債務性融資獲得的款項，將主要用於本集團人民幣債務置換以及其他營運支出。基於中興香港現有的財務狀況與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就前述債務性融資為中興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中興香港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三、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優化債務結構，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90億元人民幣(含90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四、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ii)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ii)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1) 批准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自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2、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 (1) 批准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90億元人民幣(含90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方案。
- (2)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
- (a)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
- (b) 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並與發行相關方協商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相關的其他事宜；
- (c)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
- (d)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托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